

类别：A 类

# 汉中市财政局

签发人：刘永强

汉财建函〔2022〕93 号

## 对市政协六届一次会议第 129 号提案的答复函

民进汉中市委委员会：

您们提出的《关于加强制度设计、构建数字汉中、智慧城市新型发展模式和运营机制的建议》（第 129 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市财政局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全市新型智慧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汉办发〔2019〕16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汉中市数字政府建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汉政办发〔2022〕14 号）的相关要求，积极支持建设数字财政，全面推广“财政云”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施常态化项目申报，推进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了全方位、全业务流程的电子化管理，切实提高了办公效率和财政资金运行效率。同时，按照“项目统筹、资金统筹、集成共建、集约节约”的原则，积极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先后整合、统筹市级资金 4500 万元，支持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多规合一”平台、电子政务内网分级保护项目等智慧城市项目建设。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智慧汉中”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5.02 亿元。

近年来，市财政局立足财政职能，制定了一系列支持措施，为我市中小企业参与包括智慧城市建设项目在内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了政

策支撑。

一是提高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政府采购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70%。

二是调高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 6%—10% 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 提高至 4%—6%。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三是推动中小企业参与“政采贷”业务。凡获得汉中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均可登录“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汉中辖内银行申请办理“政采贷”融资事宜。实现融资需求与供给信息互通，切实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培育本地化、专业化的信息化服务中小企业生态。

您提出的“以数字化改革为抓手，建设符合时代要求有汉中特色的本地化、市场化运作建设、运营、服务的中小企业生态”的建议，日前，由汉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建设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已正式开通，首个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于 6 月 22 日顺利完成，为我市市场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带来了更高的采购效率、更低的参与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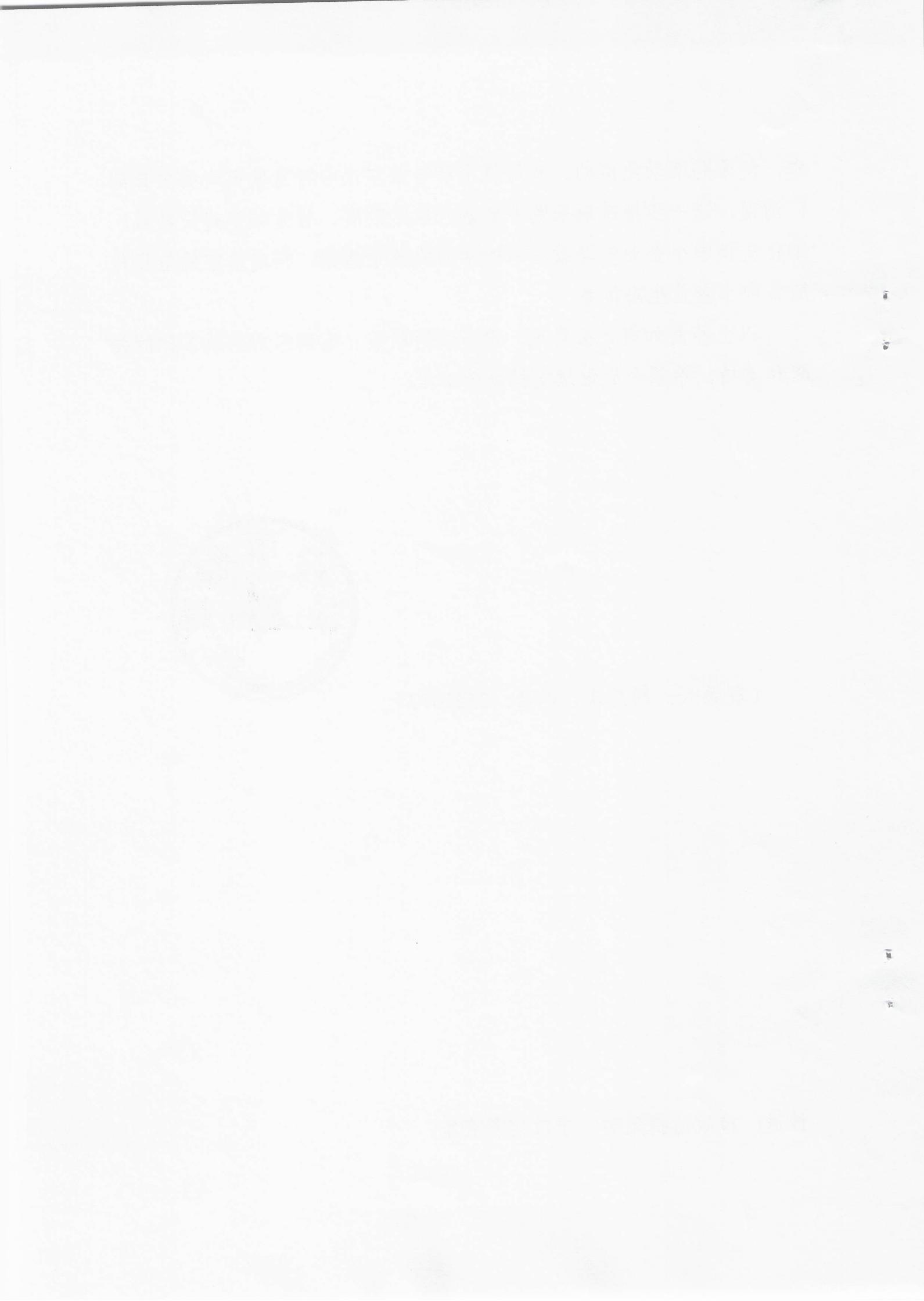
本，使采购活动更透明。我局将主动与数字汉中智慧城市有关主管部门沟通，进一步把政府采购业务融入数字政府、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细化支持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政策措施，构建适宜的信息化服务中小企业生态体系。

以上答复如有什么意见，请与我局联系。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周凡琪，电话：2522677)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市政府督查室。



# 政协提案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129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财政局
联系人	周凡琪	电话	0916-2522677
建议题目	《关于加强制度设计、构建数字汉中、智慧城市新型发展模式和运营机制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A、满意	<input type="radio"/> B、基本满意	<input type="radio"/>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div>			
代表签名		时间	

